

证券代码：873596

证券简称：凯云发展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的行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本细则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总经理的聘任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十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知人善任，勤勉尽责；
- （三）熟悉生产经营业务；
-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
- （五）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无法确保在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和职责

第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未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且在 1000 万以内的。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除外），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交易，或在 300 万元以内的。

第十六条 公司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外融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一）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的资金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二）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的资金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且在 1000 万以内的。

第十七条 总经理在审议上述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时，可以直接审批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必要时可以聘用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得擅自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和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和任务，并可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负责分工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总经理认为上述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对公司有重要影响时，可以提议将该事项提交临时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有权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总经理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行事。总经理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的认为总经理在代表公司行事的情况下，总经理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三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行使以下职权：

-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 （二）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就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四）召开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等，并于会后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 （五）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六）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二）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报总经理批准及董事会批准；
- （三）按时完成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
- （四）就财务及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 （五）按照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 （六）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财务状况向总经理提供分析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七）沟通公司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要的金融支持；
- （八）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出席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讨论有关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交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条 总经理决策以下事项时，可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一）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议；

（二）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方案；

（四）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规章制度；

（五） 决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六）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公司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职工工资、福利标准和以公司名义决定的各类奖惩事项；

（八） 决定对外签订重大合同；

（九） 总经理认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其他需要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十） 需提请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人员包括：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根据会议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要求时，可以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利益的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工会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应出席人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可对研究的问题进行表决。总经理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参考表决结果进行最终决策。会议内容和总经理的决策事项，由董事会办公室记录并负责保存。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一次。总经理在报告工作时，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资产处置情况和盈亏情况。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按

照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